根据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要求和特点，

课程教学。

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参照校内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1.任课教师教学要求

任课教师应按照“西南石油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职责及其行为规范（西南石大研[2014]27号）”做好教学工作，严格按课表上课，做好考勤工作；同时要明确课程教学要求，保存课程教学资料，做好课程教学总结工作等。

2.研究生课程修读要求

非全日制研究生应按照“西南石油大学研究生课程修读与考试管理规定（西南石大研[2014]25号）”进行课程学习，主动配合任课教师做好课程学习考勤工作，认真学习，诚信考试

任　任工工　生　　任工

以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开展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考试工作，依据“一院一策、一课一策、一班一策”要求，做到“考试（考核）要求不打折扣、考试（考核）形式灵活恰当、考试（考核）结果规范公正”。

1.考试形式

非全日制集中教学班在一轮集中授课结束后，学院应组织安排研究生返校进行期末考试（考核），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期末考试（考核）一般采用现场考试（考核），以卷面考试、结课论文等方式进行；采用结课论文方式的也可实施线上考核。

2.成绩构成

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成绩评定至少由“平时成绩+期末考核（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平时成绩的构成可包括出勤、讨论、作业等，任课教师应合理制定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考试）成绩等部分在总成绩中的比例。

任课教师要加强学生的学习过程管理，可以利用多种方式组织签到，保存好线上平时学习指导的记录；尤其是全部采用线上教学方式的教师更要注意以灵活方式保留教学过程痕迹，以便合理、公正评定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

3.规范录入

任课教师应科学制定成绩判定标准、规范录入成绩。一个教学班有多个主讲教师的，课程负责人应结合各主讲教师讲授知识点合理安排考试内容，总成绩判定结果经各主讲教师的共同认可（签字）、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在系统内提交。

学院及任课教师要高度重视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教学，认真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任课教师的教学工

作属于学校正常开展的研究生课程教学，教学工作量按校内正常教学工作量计算。

学院应充分利用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经费（详见“西南石油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管理实施办法（西南石大研[2018]7号）组织开展课程建设工作，特别是对于工程类非全日制研究生，类别多、学生分散，各学院应立足线上教学工作，力争建设一批优质的研究生网络课程。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非全日制研究生相关课程网站建设情况考核，对于建设情况良好的课程给予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的认定，并酌情予以经费资助。

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参照本办法执行。

研究生院

2020年7月16日